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會議文件

政府中央層面諮詢制度

目的

本文件匯報檢討政府中央層面諮詢制度的進展。

背景

2. 在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會議上，委員曾討論政府中央層面的諮詢制度。雖然委員得悉政府有一套沿用已久，運作良好的諮詢制度，但部分委員提議檢討現行的中央層面諮詢制度，看看可否進一步改善諮詢架構。部分委員要求研究高級公務員評議會(高評)的入會準則，另外又建議召開聯席會議，讓高評職方、公務員事務局及表示有意加入高評的主要公務員工會(有意加入高評的工會)一起討論此事。

3. 至目前為止，我們已在二月與高評職方舉行一次會議，並在三月與高評職方中的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和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政府人員協會、公務員工會聯合會及香港公務員總工會舉行兩次會議，商討如何加強政府中央層面的員工諮詢制度。

4. 首先須指出的是，根據《一九六八年協議》，除首長級人員、警務人員及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外，高評代表所有公務員。高評的三個成員協會的成員組合，包括不同薪金級別(高級、中級及初級)、不同薪級表(警務人員薪級表除外)和不同聘用條款的人員、外籍和本地人員，以及一般紀律人員和文職人員。職方一個協會亦指出，雖然自高評於一九六八年成立以來已有很多工會設立，但除了幾個工會外，絕大部份這些工會都是人數很少的部門／職系協會。此外，在這期間內，高評職方的會員數目亦不斷顯著擴大，其中尤以香港政府華員會為然。

5. 現將過往數次會議的討論重點撮述如下。

## I. 設立另一個中央評議會

6. 兩個有意加入高評的工會支持增設一個中央評議會。他們所持的原因是，第一，高評的入會準則過於嚴格，第二，很難擴大高評的會員數目。

7. 經詳細討論後，高評職方、另外一個有意加入高評的工會和公務員事務局均認為，不宜設立另一個中央評議會，原因是：

- (a) 現行的諮詢制度運作有效；
- (b) 總薪級表所有人員，包括中級和初級薪金級別的人員，均已由高評充分代表；
- (c) 高評對於其他代表全體公務員的工會所需符合的入會準則持開放的態度，只要它們能夠擴闊高評的代表性；
- (d) 此舉將令評議會處理、關注的事宜分拆過細，不利通盤考慮整體公務員的利益，有礙公務員隊伍的團結。

## II. 高評的入會準則

### A. 法律地位

8. 高評的現行入會準則規定，高評的職方協會必須是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公務員工會。高評職方和公務員事務局均認為，這項規定應予保留。由於政府的諮詢對象是工會，不宜讓任何並非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協會加入高評，否則諮詢制度便會變得難以控制和管理。再者，此事尚涉及工會權利的問題。

9. 另外，《職工會條例》在一九九七年曾作修改，使職工會聯會可申請登記。職工會聯會的運作，與附有盟會的職工會不同之處是—

- (a) 職工會聯會是完全由其他已登記職工會聯合或組合而成的職工會。它不能直接接受個別人士為會員。另一方面，職工會卻可包括個別會員及盟會；
- (b) 如果某職工會希望成為某職工會聯會的成員，必須在會員大會上獲大多數有表決權的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決議。另一方面，工會只要獲得其執行委員會成員同意，即可加盟另一個工會。

由於職工會聯會與附有盟會的職工會是兩種不同的工會組織，因此有需要對入會準則作必要修改。

## B. 會員數目及成員組合

### 職工會聯會

10. 高評的現行入會準則規定，申請加入的工會的大多數會員必須是已繳付會費的會員。但是，職工會聯會卻不能接受個人會員。因此，在計算職工會聯會的會員數目時，似乎別無選擇，只能夠計算其成員工會的總會員數目。聯席會議的成員認為這項安排合理。由於職工會須在會員大會上取得大多數會員同意後才可加入職工會聯會成為成員工會，這表示其大部分會員均認同職工會聯會的工作。

11. 至於附有盟會會員的職工會方面，成員認為適宜保留現有規定，就是在計算申請加入的工會的會員數目時，這些職工會個別已繳付會費的會員才可計算在內。原因是盟會與其加盟的主要工會之間的關係相對來說並不牢固。盟會在得到執行委員會成員同意後便可加盟主要工會，這種安排難以顯示盟會的個別會員對主要工會忠心忠誠。因此，大部份聯席會議成員接納，除非盟會的個別會員各自申請並依循規定的入會程序成為主要工會的個別繳費會員，否則在計算主要工會的會員數目時不應把他們計算在內。

### 重複的會員數目

12. 目前，申請加入高評的工會的會員如被發現同時為高評現有職方協會的會員，則不會計算在內。原因是重複計算會誇大了高評的代表性。另一方面，由於公務員可加入多於一個工會，同時這些會員亦已向申請加入的工會繳付會費，因此，如在計算時把所有重複的會員扣除，似乎並不公平。聯席會議成員認為，如果高評的職方協會、某個申請加入高評的工會及其他申請加入高評的工會之間有重複的會員，則在計算會員數目時，可研究是否使用一個根據重複次數而釐定的扣減比率。例如，如果有三人同時為高評的職方協會及兩個申請加入高評的工會的會員，則在計算申請加入高評的工會的會員數目以便審核其入會申請時，這兩個申請加入高評的工會將會各被視作只有三名會員中其中一名的會員。

13. 聯席會議成員亦關注到在申請加入的職工會／職工會聯會內部的重複計算會員問題，所有聯席會議成員均同意進行調查，進一步研究問題的嚴重程度，以決定如何處理。

### 會員數目

14. 現行的入會準則規定，繳付會費的會員數目必須相當大。一個有意加入高評的工會認為，必須清楚訂明申請加入的工會需有多少會員數目才有資格加入高評。聯席會議其他成員和公務員事務局均認為無需設定一個“魔術數字”，因為這數字必定是無明確準則地設定的。由於高評的職權範圍包括關乎全體公務員利益的事宜和他們關注

的事項，因此在審核有意加入高評的工會時，更需考慮的是這些工會是由哪些會員組成，以確保其會員來自整個公務員隊伍各職系，以及它能夠增加高評的代表性。

## C. 財政狀況

15. 現行入會準則規定，申請加入的工會必須經由職工會登記局確認為財政健全。此外，申請加入的工會的財政收入，必須主要從收取會費及在工會刊物招登廣告等的正當來源得到。一個有意加入高評的工會認為，有關財政狀況的規定應更清楚訂明。我們解釋，職工會登記局會根據申請加入的工會所持的現金、銀行結餘和物業來評定其財政狀況。我們不反對告知申請加入的工會評估是如何作出的。

## 未來路向

16. 聯席會議成員同意在未來數月，我們會與有意加入高評的工會繼續對話，研究可否進行調查，以確定在職工會／職工會聯會內會員數目重複的程度。同時，我們亦會根據聯席會議的討論及上述調查的結果，與高評職方商討如何制定修訂的入會準則。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四月

[AdmissionSCSC\LegCo17.4中]